“真维斯大学生助学基金”2019—2020学年考核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内容 | 分值 | 注意事项 |
| **基本分（80分）**  每名同学必须达到，以此作为社团考核的项目 | | 每月的社团大例会  （每学期4次） | 1.5分/次 | 1. 除团课、党课、班会等集体活动外不允许请假，应至少提前24h向社长请假 2. 不允许无故缺勤、迟到，否则每次缺勤-2分，迟到-1分，(请假者不加分不扣分)，一学年累计达三次直接劝退 |
| 每周的部门例会  （上学期10次，下学期13次） | 0.8分/次 | 1. 除团课、党课、班会等集体活动外不允许请假，应至少提前24h向部长请假 2. 不允许无故缺勤、迟到，否则每次缺勤-1分，迟到-0.5分 (请假者不加分不扣分)，一学期累计达三次不能获得实践学分和表彰证书 |
| 公益活动每学期25h | 1分/h | 1. 每次的活动首先以自愿为原则自由参加，每学期需达到25分 2. 因社团需要而统一安排的活动不可拒不参加，无故拒不参加者每次-5分，累计10分不能获得实践学分和表彰证书 |
| **附加分**  以（基本分+附加分）总分作为社团评优、竞聘管理层的依据 | 参加比赛获奖 | 一等奖 | 校级3分  市级5分  国级7分 | 所有情况需有相关材料证明  （优秀奖酌情加分） |
| 二等奖 | 校级2分  市级4分  国级5分 |
| 三等奖 | 校级1.5分  市级3分  国级4分 |
| 代表社团参加活动（演讲、宣讲等） | 个人 | 3 | 所有情况需有相关材料证明 |
| 团体 | 负责人4分 |
| 成员2分 |
| 其他情况加分 | 办公室值班 | 1分/次 | 1. 应严格按照值班表安排值班，不迟到，不早退 2. 非值班安排的工作申请需提前一天与社长沟通确认 3. 每次值班需有老师签字方才有效（值班表请到工作群自行下载打印） |
| **扣分项目** | | 对于干部发出的通知不予理睬 | -1.5分/次 | 1. 每学期累计达4次将报备指导老师 2. 严重者做劝退等处理 |
| 对于干部发出的通知只回复不做实际行动 | -1分/次 |
| 对干部私发的消息超24h不予理睬 | -2分/次 |
| 不配合社团的工作安排 | -2分/次 |

备注：学年基本分数低于80分者将报备指导老师，严重者将上报中国青基会做终止资助等处理

我已仔细阅读上述条例并承诺自觉遵守，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，承诺人：